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海外预警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WK-G2026-0089

甲方：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苏州市平泷路 188 号

联系人：周馨雨

电话：0512-69821326

乙方：北京方安思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 7 层 707C

联系人：张驰

电话：15822245411

根据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JSZC-320500-SZWK-G2026-0089 号招标文件及该项目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知识产权海外预警 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知识产权海外预警项目相关工作第 五 标段（医疗器械和装备制造产业知识产权海外预警）。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内容、履约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1、服务时间要求：本项目实施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并提交预警分析报告。

2、实施

（1）本项目的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在完成预警服务过程中，应满足以下要求：

2.1 乙方应在避免利益冲突原则下与被服务企业签订保密协议，协议内容及保密事项由乙方和企业双方直接约定并履行，乙方对在开展预警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被服务企业的商业、技术等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2.2 乙方应充分了解企业预警需求，必要时通过逐一走访企业或召开工作交流会议形式，与被服务企业保持良好沟通，与企业共同制定预警方案；

2.3 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个月未完成报告的，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报告及项目完成时间表，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4 乙方应成立至少包含 5 名及以上成员的项目服务团队，乙方未满足前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

3、交付要求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

（1）针对每一家企业的知识产权海外预警分析报告，报告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摘要、需求分析、预警、结论及建议等内容;

（2）以上报告检索的过程和必要的解释说明;

（3）针对该标段的产业预警整体情况汇总及主要分析成果;

（4）每个标段在验收前还需结合当年度预警情况，形成一份苏州市(**)重点产业海外市场布局及风险预警报告，并为区域风险态势提出应对建议。

（5）满足交付要求的其他条件。

4、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

（2）乙方提供服务后，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对服务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服务验收包括：内容、质量、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

（4）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知甲方及招标代理机构；

（5）乙方提交报告后，甲方将组织专家将对报告内容进行评审验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按时完成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能按时完成或验收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尾款。

（6）乙方应配合甲方在项目完成后适时开展的海外预警工作交流会，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宣传资料印制、项目成果的设计制作（包含印制、设计、制作费）。

（7）其他

三、价格与支付

1.价格与服务期限

（1）合同标的及总金额

序号	服务（货物、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医疗器械和装备制造产业知识产权海外预警项目	1	项	535600.00	535600.00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535600.00）**，为包干价。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除本条款约定的合同金额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

2.付款方式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款。

分期付款，付款时间及数额分别为：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付**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321360.00）**；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据实付清全部款项。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乙方未按约提供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财政审批及支付安排计划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周期调整或延迟，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亦承诺放弃对该违约责任的主张，同时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方安思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9 5606 7410 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4.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及时提供开展医疗器械和装备制造产业知识产权海外预警工作所必需的法律、法规、政策、行政指导性文件，作为工作依据，并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价款。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其他

2.乙方权利义务

（1）应当认真执行并按时完成任务，自觉接受甲方监督，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并及时整改；应当坚守工作范围的职责，不得介入甲方行政执法管理范围的事务性工作。

（2）配合政府审计监督。

（3）乙方应自行负责其服务人员的安全保障，如其服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意外事故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4）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工作。

（5）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

（6）其他

五、保密要求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应当遵守本合同有关资料及排查成果归属的规定外，还应当对排查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排查信息。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将上述所涉及之资料、数据和信息归还甲方，乙方将上述材料归还甲方并不意味着在任何程度上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4.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5.保密要求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合同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价款的，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其他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工作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20%，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实际损失。

（4）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损害甲方利益，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其他

3.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合同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三日内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4.双方互不承担间接损失。在任何情况下，双方相互承担的各种违约损害赔偿责任总和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的总金额。

七、合同的解除、转让与分包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包括为此项目配备的人员），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现规划设计达不到要求或3次无法按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相应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3 份，其中甲方 2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两份备存。

5.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5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5 月 1 日